

市环新批复〔2024〕026号

## 关于西安市北方医院（北院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北方医院：

你单位《关于报送〈西安市北方医院（北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九号院，租赁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公司职工住宅楼3层及5层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414.48平方米，建成后增加51张床位及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

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生活废水依托长乐中路社区服务中心已建成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处理后，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废包装和未经污染的输液瓶(袋)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污泥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 加强依托的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七）项目辐射类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4年9月14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